

##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会计师未能实施现场访谈、未能获取函证回函的原因截至目前尚未消除。如该事项导致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公司相关财务指标尚未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最终的保理协议，保理业务未产生实质性进展。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审慎投资。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3）第 301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对关注函相关问题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现将关注函所涉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 【问题】

2023 年 10 月 13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关于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本次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拟开展保理业务的原因，说明参与本次保理业务的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的名称、涉及的保理金额及相关保理业务的安排。本次拟开展的保理业务是否存在风险及不确定性，如是，请充分进行提示。

**【回复】**

目前，公司现金流紧张，截止2023年8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6,729.81万元，同时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超2.5亿元，公司研发和生产均需要资金投入，为了缓解现金流紧张的情况，同时为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应收账款余额，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系保理合同签署的前置必要审批程序。

前期经多方沟通汇报及市场调研，公司已与多家国内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就保理业务进行沟通，本次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将与意向的符合条件的保理机构签署最终保理合同。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署最终的保理协议，保理业务未产生实质性进展。首次拟保理的应收账款金额为1.7亿元，在本次董事会授权范围之内。

最终是否能办结保理业务存在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问题】**

2. 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及本次保理业务对公司资产、损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产生的影响，说明你公司判断本次“保理业务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依据，本次保理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回复】**

本次公司拟向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的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业务，审议依据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七章 应披露的交易与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标准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	----------

董事会审议标准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p>7.1.2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7.1.3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3]第4-00248号），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总资产为757,338,049.70元；经审计净资产为635,183,732.83元，公司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办理应收账款无追索权保理额度为不超过2.5亿元。经核算，本次申请董事会授权办理保理业务额度占总资产比例为33.01%；占净资产比例为39.36%，按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计算，不超过2.5亿元的保理额度未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本次保理业务审批及授权依法合规。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左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